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

### 清盤申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5（1）（b）條作出。

### 清盤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呈請人」）向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呈請書」）本公司由法院清盤及臨時清盤人及/或臨時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命令。該呈請書是以本公司的事務以壓迫性和不公平的偏見方式進行而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院審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最終由 Leon Li 控制，而 Leon Li 則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採取某些法律行動的對象。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不同意該呈請書，並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 提出清盤的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82 條，呈請的效力，是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在行動中，以及任何轉讓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股份或更改公司成員的地位，除非及直至其被駁回或尋求確認令，均屬無效。鑑於可能的清盤令對本公司股份轉讓（「股份」）的影響，本公司打算申請驗證命令。但是，無法保證法院會批准驗證命令。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進行清盤呈請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胡玥玥女士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